

劉兆祐博士主編
中國史學叢書三編

萬曆重修泉州府志
(二)

臺灣學堂書局 印行

劉兆祐博士主編
中國史學叢書三編

萬曆重修泉州府志
(二)

臺灣學生書局
印行

泉州府志卷之六

版籍志上

周官司徒獻民數于王王拜而受之蓋其重也
既庶而富王政所先井田不必周蠲田租不必
漢而規畫詳賦斂節卽漢廷之論鹽鐵許下之
募屯田唐之兩稅宋之僱役皆輓世事惟調劑
而善用之斯爲良法民可使富也作版籍志第
三

戶口

漢法民年十五出賦錢人百二十爲一算唐立租

庸調之法其賦楊州以錢嶺南以米安南以絲益
州以羅紬綾絹然則閩中亦口賦錢如漢法也泉
州開元中戶三萬七千五百四乾元中三萬三千
八百有奇元和中三萬五千五百有奇五代中僞
閩爲政諸州各計口算錢謂之身丁錢後泉漳等
州折變輸米五斗宋興版籍仍僞閩之舊有司取
官斗較量閩時五斗得七斗三升自是命民歲輸
身丁錢七十五升每年折價送納真宗之世念南
方地狹人貧終身傭作僅了身丁其間不能輸納
者父子流寓甚或生子不舉祥符中下兩浙福建

除身丁四十五萬貫其時漳泉興化三州以錢折變輸米無爲論奏者除錢詔令遂不行之三郡景祐初福建轉運使龐籍請罷之有司持不可至和三年知泉州蔡襄請減之如建州例不報嘉祐三年十一月詔曰漳泉興化自僞託以來計丁出米最重或貧不能輸朕甚憫焉自今泉州興化舊納七斗五升者主戶與減二斗五升客戶減四斗五升爲定例蓋是時龐籍爲相也元豐八年分主客戶以丁力多寡科差兼論資產自衙前役重供應者取至產中有父子兄弟自分爲戶或嫁

遣孤姪求單丁以避重差戶額雖多丁口實無所
益南渡後詔州縣官殿最以生齒多寡爲差而冒
增之弊終宋之世矣淳祐志載當時一戶一十九
萬七千二百七十九客戶五萬八千四百七十九
主丁二十二萬六千六百一十七客丁一十二萬
二千一百五十七其戶額之盛合古今參訂似
事理所無倘有司冒增至是耶元定八戶爲十等
立科差法有絲料包銀夫役三項皆視丁力輸辦
其詳不可考然聞之故老夷狄之治國莽濶疎不
復分所蓋至正中本路七縣大約戶八萬九千六

丁口四十二萬五千五百四十五

初定閩中即令民以戶口自實至洪武十四年始
頒黃冊式於天下戶目凡七曰民曰軍曰鹽曰匠
曰弓兵曰鋪兵曰醫令其各以本等名色占籍十
年則覈其老幼生死而更造之民父母存若亡而
兄弟出分及贅壻乞養子歸宗另爨者聽異籍惟
軍籍有清勾慮其以異籍爲規避禁不聽凡科敷
物料及差役十年一事男子年十六以上爲成丁
丁當米一石事其身貴者老者疲癯殘疾者皆復
之天下自正德十四年沈御史灼議酌民口賦始行

八分每丁歲徵銀八分以充歲辦等料惟差役仍舊十年一事云郡自嘉靖以來煦育日久黎庶蕃殷逮季年倭夷入寇兵火癘疫之餘戶口十損六七有例并戶除丁晉江南安惠安德化四縣戶丁雖稍得除減而戶以花分開折反增於舊至於同安安溪永春三縣則有司漫不加意里書得肆爲奸戶口皆增非惟上方德意抑亦下重民害焉自初開無警士庶樂業者四十餘年間畝市井之間其景象可覩不待閱冊籍而後見矣今第溯自嘉靖元年嘉靖四十一年以及萬曆三十六年

亦見天運循環之數云嘉靖十年郡總人戶四萬
二千三百三十七丁口二十一萬二千九百零三
嘉靖四十一年郡總人戶四萬八千二百四十三
丁口一十六萬九千九百三十五萬曆三十六年
總計戶四萬八千七百零四丁口十九萬三百四
十九內晉江縣戶二萬一千三百六十八丁口五
萬六千一百五十九南安縣戶九千三百六十四
丁口二萬七千八百七十七惠安縣戶四千二百
七十四丁口三萬七百九十五同安縣戶七千五
百一十五丁口四萬九千九百三安溪縣戶三千

四十七十四丁口一萬一千四百四十二永春縣
戶一千五百四十九丁口八千三百四十三德化
縣戶一千一百一十丁口五千六百二十四按
戶口之數至于今日盛矣小民家弟多則爭於
衣食而帝堯答華封人之祝曰多男子則多憂子
庶民者可以取譬故事里正供役度戶丁漏報者
量取其貲以償勞勩民情安焉而有司之賦法亦
稱平彼隋之裴蘊以戶口脫漏詐注老小奏令貌
閱不實則官司解職衰世之政何足道哉

田土

水環山帶海海

所樹藝惟

產之屬地少稷稻

佃作間有腴衍地然多凌

層阜而理錢鑄耕穫所獲大率以人力勝合一郡

而計之其爲上腴田土不多也五代爲蘭三延

之弓量田土定爲三等以膏腴者給僧道中

若工著流寓由是膏腴田地盡入寺觀民間

得其硯窄者先後如王延彬陳洪進諸家多捨

入寺觀竊檀施之名多推產米於寺而輕產

子孫故寺田產米比民業獨重焉宋建隆初

分省道均田時閭閻陳洪進納土詔以

前為五等於山曰文分三等然承平既久荒
言以備三侯等蠹弊叢生朱文公主簿同安
不弊後二州上言經界為民間莫大之利
已推公私兩便獨泉漳汀三州未行
賊官入常賦臣不忍坐視請推擇官吏
成打量畝步傾造圖帳費銀百給隨產均
軍一德而惠於黎民

自實田不實者罪之沒其田亦不果行

國朝凡天下田地山林海塘海蕩等悉書其名數于籍其田之等有二曰官曰民若職田若學田若廢寺若沒官若官租皆係之官職田者唐制職官所分之田也學田者府縣以贍學校之田也廢寺田者寺額廢而入官者也沒官田者籍沒之家入官者也又有原沒今沒之別官租田者籍沒之田而募人耕種者也民田苦繇役重累官田有折解而無繇役故豪家操鬻田者之急或強冒官產或滅畝人入西鬻田者亦入操之懸產不推迄于死走

其子孫穉弱淪亡竟無從究詰間或有水漂沙壓
田去產不獲養無資而追呼日逼凡此二者不得
不號籲于官官司憐之浮糧之名所由起矣顧又
有宿奸巨蠹入錢里胥飛詭旁射以濱溪濱海崩
陷爲詞名曰浮糧而皆實產也其巧詐不可勝窮
邇歲田價騰踴人爭尋丈尺寸之利近田間土歲
有墾闢揄削山麓填壘溝岸而界至相隣彼此互
爭舊日水漂沙壓之地有田主未能墾復而他人
乘間營之者有田主墾復如舊而未及受產爲他
人首告者訟端繁矣金馬曆十年

朝廷下方田之令泉惠安安溪二邑官民皆難與慮
始第均攤浮糧於業戶而已晉江令彭國光勵精
集事履畝定則分上中下派產業戶隨坵段各授
一紙彙登簿籍每畝派官米若干民米若干鈔米
若干寺田之已經找買及見在寺者一槩丈量灑
派計溢額一千四百八十頃八十九畝有奇而產
米亦增五分之一即灑浮糧而均攤之不至是也
人始謂惠安安溪之士民有遠慮先見焉他縣行
之亦或有遺議德化志具言之矣然自是浮糧除
免疆理不淆爭訟爲之稍息而獨寺僧之與民間

相告言也。頃歲不修云先是嘉靖中有大工之役費無所出令民間找買寺田逮季年閩中中倭兵餉匱乏撫按復議寺在僧存者內將四分給僧焚修六分抽餉行之已久萬曆十九年倭警復聞先後巡撫復相繼清查助餉乃有司奉行太過而奸僧尋端起釁告訐紛紛既准行查報府中申詳請將庫收官帖盡行提查無庫收者徵銀若干無官帖者徵銀若干捕繫置對蔓引株連民甚病之尚寶卿永春人李開藻貽書方伯范公涑其書縷千餘言大畧謂寺田奉

旨變賣業在嘉靖中年找買後既經丈量已攤入黃冊歲辦糧差與民業無異七八十年間時事遷改其子孫不能守鬻之他人庫收官帖安得一一分折歷一既久安能一一存留而有司毛舉數畧展轉追求至比於民間貼契之稅猥鄙特甚且令胥役居為奇貨黥黎日因陷非仁人所忍聞也李尚寶素健戶不與外事亦無寺業其書侃直諄切范方伯以白撫院事遂寢

郡邑田土等數開列于左

晉江縣嘉靖四十一年官民田地山蕩池塘等項